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葉美珍
蔡進成

蔡政益 同上

蔡耀緯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被 告 許顥騫

儷傑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 被告 李秀霞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934號），經原告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顥騫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934號案件審理，經原告等對被告許顥騫、儷傑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提起刑事

01 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乙情，惟因原告葉美珍與被告
02 許顥騫達成和解，原告葉美珍對之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
03 告訴狀影本附卷為證，故本案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公訴
04 不受理在案，是以原告葉美珍對於被告儷傑環保工程企業有
05 限公司部分、蔡進成、蔡政益、蔡耀緯對於被告許顥騫、儷
06 傑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
07 償之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非合法。綜合上情，原告對於被
08 告起訴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，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
09 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
10 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6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書記官 王宏宇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9 附件